

中國思想史資料叢刊

〔清〕魏源著

魏源集

下



中華書局  
ZHONGHUA BOOK COMPANY

中國思想史資料叢刊

# 魏源集

下冊

中華書局



## 籌鹺篇

利出三孔者民貧，利出二孔者國貧。曷以便國而便民，作籌鹺篇。

自昔筦山海之利以歸國家者，必出其陽而閉其陰。有陰陽卽有官私，故鹺政之要，不出化私爲官，而緝私不與焉。自古有緝場私之法，無緝鄰私之法。鄰私惟有減價敵之而已，減價之要，先減輕其商本而已。

議者動曰：減之又減，安能敵無課之私？此混鄰私于場私。場私無課，而鄰私有課。議者又曰：淮鹽引地，受浙、潞、川、粵之四灌，其課或不及淮南三之一，安能減三分以敵一分？此又不知私鹽課輕而費重，關津規例多于課本，故遇官鹽減價之年，鄰私立阻而不行；提價之年，鄰私雖緝而無益。此已事之明效。

或又謂道光十載，奏裁浮費以來，淮課減存四兩，食岸每引三兩，加以場價壩費改捆費每引成本十二兩，略符乾隆中阿文成公所奏之數，安能再減？不知乾隆中銀錢之價，以兩兌千，是昔時十二兩僅抵今日六兩之價，詎可以名而例實？淮鹽十載以來，江南、湖廣大吏整飭又整飭，彌縫又彌縫，而銀價愈昂，私充愈甚，官銷愈滯。場岸復積存三綱之鹽，去冬甫請對折行鹽，今冬復請兩綱展緩。如寔夫之患債，如逋戶之畏賦，如垂病之日延一日，如

窮鄰之月攘以待來年。

天下無數百年不弊之法，無窮極不變之法，無不除弊而能興利之法，無不易簡而能變通之法。與其使利出三孔二孔病國病民，曷若盡收中飽蠹蝕之權使利出于一孔？出一孔之法如何？曰：非減價曷以敵私？非輕本曷以減價？非裁費曷以輕本？非變法曷以裁費？夫推其本以齊其末，君子窮原之學也。宜民者無迂途，實效者無虛議，大人化裁通變之事也。欲出一孔，無外四端：

一曰：額課減而不減。淮南鹽課正雜錢糧，舊不過三百數十萬兩，以額引百四十萬計，引止二兩數錢。自帑利、匣費併入引課，又加外支雜費，遂引至四兩有奇。今淮北既歲撥溢課協貼七十萬，是南引可縮至三兩有奇。淮南鹽課號甲天下，其實每年何曾運足百四十萬引之鹽，徵足四五百萬之課。雜款緩納，動欠數綱，奏銷虛報，并欠正課，計一綱之全課，數年尙未完清，是無減額之名而有減額之實也。計淮南綱食鹽共完奏銷正雜銀二百萬兩外，加帑利、鹽規、匣費、院司節省辦貢、辦公、外支、雜費外，加參價十六萬兩，倉穀八萬餘兩，共每綱銀四百七十七萬兩。除淮北代納協貼七十餘萬外，每綱計三百九十餘萬兩。額行百四十萬引，計每引徵銀二兩九錢，應請作爲定額。每年一綱以外，無論提行溢銷若干，攤課而不增課。假如溢銷至四分之一，即每引錢糧可攤減至二兩有奇。若謂鄰省川、

粵、浙、潞課額懸殊，恐減價仍難敵銷，則請徵以二事：

道光十一年三月，漢岸跌價，即銷九萬五六千引，每月額銷只六萬引，及四月提價，即僅銷五萬引。使盡如季春一月內減價之銷數，每年當銷百有十萬餘引，川、粵、潞私全行敵退。即一楚岸已應溢銷三十餘萬引，何況江西、安徽皆同各岸，私鹽盡退，豈有引不溢額、課不足額之理？是有減課之名而有溢課之實者一。

又若淮北試行票鹽之初，亦惟恐不逮額，乃每年皆行兩綱之鹽，收再倍之課，歲貼淮南七十餘萬，是名爲每引徵課二兩，實已每引攤足三四兩之額。此又有減課之名而有溢課之實者二，故曰額課減而不減。

二曰：場價平而不平。淮南各場，有商亭、竈亭、半商、半竈之別，又有鹽色售價高下之差。商亭產皆商置，丁皆商招。其所煎之鹽，照餉計火歸垣，每桶二百斤，兩桶成引，每桶給價錢百文至八百文止，鹽價例無長落。即有竈丁借欠調劑，通計每桶約加百文而止。半商半竈者，窮竈借垣商工本煎鹽，桶價與商亭等，此皆利在場商垣商者。竈亭則產餉皆竈丁自置，其鹽任售各垣，其價隨時長落，每桶賤則五六百文，貴則二千餘文不等，此利在竈丁者。大抵場商十居五六，垣商與竈亭各居十二。其鹽色上白者銷湖廣，次者湖廣、江西通行，惟極下之市鹽，銷江西、安慶，不銷湖廣，故桶價高下迥異。又有堆貯捆運之費，暨官

私規草價長落之異，每引鹽本至少約九錢、一兩，多者一兩四五錢。及售與運商，均送泰壩交易，總視岸銷暢滯爲高下。每遇岸鹽獲利，則場價預提，由場至壩，僅數百里，一季往返數次，而場商每引得二三兩之利，運商卽每引暗增二三兩之本。故變法而不先定場價，則祇供場商之壟斷。

若道光十三年至十六年，南鹽場價大長，上鹽每引至六兩有奇，中鹽五兩有奇，下鹽亦四兩有奇，再加百斤帶殘復一兩有餘，較之目前平市每引相去二三兩。夫行鹽原欲使商獲利，特未可使不納一課、不行一引之場商坐收倍利。淮北先定場價，始能改票，南鹽何獨不同？如欲變法輕本，應就目前平市，定爲永制，再裁規費，平草價，以輕場商之成本。或仿淮北官局派買，或兼許各食岸融運北鹽，則南場自不居奇。且暢銷提行場鹽，儘煎儘售，有溢無壅，則商竈亦將倍利。故曰場價平而不平。

三曰：壩工捆工裁而不裁。南場分通州、泰州兩路，通屬之鹽，由場一水過壩，無須轉般換船，費省期速。泰屬則場運二河，中隔一壩，般剝偷撒，其弊甚大。近年運商願仿通屬之例，津貼場商銀兩，改出孔家涵口，直達運河，終爲各壩工役所格。其累運本者一。

南鹽五百斤，出場到儀徵，改捆子包，江西七斤四兩，湖廣八斤四兩，其耗斤糜費、透私濟匪更數倍泰壩。若謂岸銷小包始便，何以鄰私皆百斤大包暢行無阻，而官鹽反爲壅滯？

可見子包改捆，并無益于岸銷，祇足爲官役把持偷耗之地。其累運本者二。

從前淮北綱鹽，則三次捆成大包，千有三四百斤，淮南綱鹽，復改捆子包七斤、八斤，其大無外，其小無內，皆絕不可解之制。今欲輕運本，速運期，應照食鹽百斤出場之例，分場設局，逐包掣定。無論通泰，皆一水直達運河，及至儀徵，但有掣驗而無改捆。其儀徵捆工仍令扛舁，船行仍令攬載，市不易肆，人不失業。而泰壩距揚伊邇，轉移執事，所在需人，何患安置之無地？泰壩委員移駐孔家涵，仿淮北大伊山抽驗之法，儀徵監掣同知，仿淮北西壩過載查驗之法，仍令總掣全綱，但無改捆偷漏，何患稽察之不周？故曰壩工、捆工裁而不裁。

四曰：各岸浮費不裁而裁。鹽爲利藪，官爲鹽蠹，而其蠹之尤甚者，爲江西、湖廣。方其赴場重鹽也，每票千引，需七屯船，前後牽制，不能分拆。且錢糧分四次完納，又有窩單、有請單、有照票、有引目、有護照、有梘封、有水程、有院司監掣批驗子鹽五次公文，委曲煩重，徒稽守候，而滋規費，大弊一。

及商鹽到岸也，有各衙投文之費，有委員盤包較阻之費，有查河烙印編號之費，守候經年，然後請旗開封。又有南北兩局員換給水程之費，三關委員截票放行之費，名色百出，不可勝臚。例費歲七十萬，每引約計一兩。江西則不問鹽之多寡，例費四十餘萬。安徽三府

食鹽官費亦三十餘萬兩，每引皆攤二兩。屢奏裁汰，有名無實，大弊二。

今爲變通易簡計，移湖廣埠岸，九江奏委總辦大員專司其事，扼三省運道之樞，且爲江督所節制之地。其錢糧一次總納，以百引起票。其票先蓋院司之印，持票赴場捆鹽，過局過壩，抵儀過掣，皆止加印截角，而無改給。自儀開江沿途過關，亦止加印加鈐，而無改給。湖廣、江西專設鹽道之由，由綱鹽均在省埠發賣。凡定價值、報銷數、催補緩納課銀、改給民販水程，皆鹽道專責。今輕本減售，則不煩定價；以到數爲銷數，則不責考成；錢糧在揚全納，則不煩提課。鹽票既指明口岸，票商在楚發販者，亦可將百引之票轉給水販，毋庸改給水程，到岸銷竣繳票。亦仿淮北之法，聽其自便，毋庸州縣催繳勒索。

且九江既設總局司每綱奏銷考成，則江、廣鹽道可改地方巡道。淮南課重地廣，縱使減價暢銷，亦止能恢復引地，斷無侵越川、粵、浙之理，亦斷無轉灌淮北之事。應請令江運八岸，仍運北鹽外，其江、甘食鹽不許過江，安、池、太食鹽不許赴湖廣、江西，湖廣、江西岸鹽不許售于食岸，共分四大界。其在四界內者，如所指州縣鹽過壅滯，許其就地呈明，改運鄰岸。盡蕩煩苛，與時消息，而鹽如百貨之通流矣。江西、湖廣糧船貨船回空，皆可買載有課之鹽，千金數百金皆可辦百引之票，雲趨霧集，而船私皆變正課矣。

夫以十餘疲乏之綱商，勉支全局，何如合十數省散商之財力，衆擎易舉？以一綱商任

百十廝夥船戶之侵蝕，何如衆散商各自經理之核實？以網埠店設口岸而規費無從遙制，何如散商勢渙無可指索？以網商本重勢重，力不敵鄰私，而反增夾帶之私，何如散商本輕費輕，力足勝鄰私，且化本省之私？此皆淮北已事，無勞多喙。至地方吏既無行銷之責，又無私梟之虞，考成輕，案牘省，陰受化私爲官之益，如淮北、皖、豫行票各州縣之成效，小損而大益，何顧口岸之阻撓？故曰各岸浮費不裁而裁。

以上四條，計省科則四十餘萬，場壩浮費百餘萬，在場在岸官費二百餘萬，共計減輕成本約四百萬。然後就其所輕之本，核其所減之價，約其所餘之利，而通計之。湖廣鹽每引四百斤，錢糧三兩，鹽價二兩七錢，此據上色真梁鹽價。其次色鹽價遞減，自場至儀船價八錢，在儀棧費及扛包關鈔共六錢四分，抵岸船價七錢，各處辛工店用八錢，計每引鹽四百斤，需成本銀八兩四錢四分。江西鹽價更少一兩，惟加到省駁費一錢五分，共成本銀七兩五錢九分。較目前湖廣、江西鹽本十二兩有餘者，已減省四兩數錢，輕重相去遠矣。計減去錢糧一兩一錢，鹽價一兩一錢，揚費儀河等費二錢五分，岸費九錢。又江船隨到隨售，無煩守住一年，省桅封加戳等費，亦減去八錢，共約減四兩幾錢。若提行溢銷錢糧攤減近二兩，則成本不過七兩有奇。目前子包岸價，楚鹽上者售銀二錢八分，江西二錢五分，今但依道光辛卯春減售之價，已可招販敵私。然辛卯減岸價而未大輕鹽本，故運商無利，不久即

提價滯銷。今成本減輕，隨到隨銷，一歲往返二三次，則每包再酌減數分，而仍有數分之餘利，豈尚不敵川、粵之私？此猶僅據定額而言。若試行之始，即并提行溢銷而計之，將錢糧攤減至二兩以外，使本更輕，銷更速，其效尙有不僅如是者。而其扼要則在以九江總局奪江、廣岸吏挾制需索之權，故可慶十全而無一患。淮、鹽、明而浙、粵、蘆、潞之利害皆明；淮、鹽效而浙、粵、蘆、潞之推行皆效。故曰：天下無興利之法，去其弊則利自興矣；鹽政無緝私之法，化私爲官則官自暢矣。衣垢必澣，身垢必浴，疇不知之！爲千金之裘而必與狐謀其皮，爲百金之饌而必與免謀其羞，何待撓格而始疑之！故法必可行者，其事必不果行。

此道光中陶雲汀宮保棄世時所草也，呈之後任李公星沅，未行。至陸公當漢岸火災之後，始力主行之。甫奏新猷，即遭上游粵賊之難，楚、豫漕鹽皆不可復問。蓋運數所乘，非盡關人事也。咸豐二年記于興化西寺。

## 淮北票鹽志敘

代

天下無興利之法，除其弊則利自興矣；鹽政無緝私之法，化私爲官則官自鬯矣。欲敵私必先減價，減價必先輕本，輕本必先除弊。弊乎利乎，相倚伏乎？私乎官乎，如轉圓乎？弊之難去，其難在仰食於弊之人乎？

淮北票鹽創行數載，始而化洪湖以東之場私，繼而化正關以西之蘆私。且奏銷數百萬外，其餘額猶足以融淮南懸引之不足。夫票鹽售價，不及綱鹽之半，而綱商岸懸課絀，票商雲趨鶩赴者，何哉？綱利盡分於中飽蠹弊之人，壩工、捆夫去其二，湖梟、岸私去其二，場、岸官費去其二，廝夥、浮冒去其二，計利之入商者，什不能一。票鹽特盡革中飽蠹弊之利，以歸於納課請運之商，故價減其半而利尙權其贏也。且向日仰食於弊之人，即今日仰食於利之人，昔之利私而今之利公，何謂淮北可行而異地不可行？

疑者或曰：減之又減，安能敵無課之私？不知場私無課而鄰私有課。有課之私，減價敵之而有餘；無課之私，豈盡價收之而不足乎？或又謂舊票充新，難免再運之虞。無論卡局截角重重稽察，且票可冒，課不可冒。苟票可轉運，則請票十餘萬引外，即應無復請票之人，何以每年數十萬引，從無票少於額、鹽浮於課之事乎？或又謂湖私改販，難革鴉音，北鹽灌鄰，保無藩決。然則梟化為良者，必不許其為良，北受蘆侵者，必永為其所侵也？又有謂收稅章程，年更歲易，良由以有定之鹽，應無定之販，不如簽商認岸，一勞永逸者。不知指南索費，則成本立增，爭暢舍滯，則規避競起。且票鹽有百世不易者，改道歸局是也。有必與時變易者，錢糧出納，販不足則以不足之證治之，販有餘則以有餘之證治之。弊不同，防弊亦不同。

總之，弊必出于煩難，而防弊必出于簡易；裕課必由于輕本，而絀課必由于重稅。此則兩淮所同，亦天下鹽利所同，亦漕賦關權一切度支之政所同。方今生齒日繁，生財日狹，司農常憬然盱衡山海，欲籌商課之有餘，以裨農賦之不足。然則一隅之得失，固將爲四方取則焉。

前于道光十七載，曾刊票鹽初志，嗣因軍餉奏銷，斟酌損益，章程屢變，事則倍難于前，功則無改于昔。重加釐訂，用垂法戒，以存創始守舊之規模，以明聖天子、賢牧伯制法宜民可久可大之精意。志淮北也，而不專志淮北也。

曾有淮北票鹽記一篇，約二千言，最爲明核。不料失藏于揚州，今欲補之，非得淮北票鹽志不可，而亦無此心緒矣。自記。

## 淮北票鹽志凡例

一、鹽法志各圖，多竈煎捆運零散情形，不盡係于經制防維之大。今票鹽志則以三場疆界及行鹽緝私道路各圖爲重，而新建之稅庫、義倉、書院形制附焉。皆鹺政利弊所關，非陳椿熬波之比。凡爲圖十有一。

一、票鹽改法，上奉宸斷，始則星使會籌兩淮歸場之議，繼則制府先請淮北試行之舉。其

間指畫機宜，招徠商販，外靖阻撓，內籌通變，懲勸兼施，朝奏夕可，皆由一心一德之威，用成可大可久之效，謹緝章奏二卷。

一、票鹽卽劉晏收稅之法，其要在於以民販之易簡，變綱商之繁重。然繁重而弊愈滋甚，易簡而弊無從生，是易簡之中嚴密存焉。故稅課徵收，始由局商局員，繼歸場官，又繼總歸分司，此法之由寬而漸嚴也。買鹽交易，始聽池丁自售，繼而歸局派引，又繼而驗貨派號，此法之由簡而趨密也。今緝章程二卷，一爲招徠之始事，一爲歸局之近事，而青口一隅附焉。

一、淮北疲累，莫如運道。以一歲之鹽取足於秋單，而又三改其包，六易其舟，由河而運、而所、而湖，凡經五壩十損，每包百斤者改捆至千二百斤，號爲三併引，而重斤夾私不與焉。勞費之數，幾倍於鹽本。前此屢議改革，皆以夫役失業爲挾制。宮保制府決計改道，由王營減壩渡河，至束清壩入湖，皆百斤出場，更不改捆，徑赴口岸，一革百年之積弊。至十六年，又停止陸運，以防透私。其薔薇河鹽船，亦並歸大伊山行走，尤爲扼要機宜。今編次爲二卷，而以綱鹽引數程途附綴於後。

一、票鹽化私爲官，而無課之私，防緝終不可廢。故大伊山、西壩、順清河，稽查引票，層層截角，所以防夾斤漏課之私也。薔薇河、吳家集及諸營汛，星羅碁布，所以防場竈無課

之私也。編卡巡事宜一卷。

一、淮北引積課懸，歷年奏銷，皆藉南綱爲挹注。今改法以來，六次奏銷二百餘萬，除帶完殘引外，且以代融南綱二十萬引，爲從來所未有。編奏銷引課一卷，而以新建稅庫之公牘附於後。

一、北鹽壅滯，商逃竈困，場池荒廢大半。票鹽暢行，積廩一空，販多鹽少，于是爭鋪池面。計太平、中富二局，新鋪之池幾倍於舊池。鹽多既易透私，產溢且防隱課。于是飭員清丈，按池派引，惟臨興帶完中正廢引，青口又自爲一局，派額較多。其板浦、中正各池，派額畫一。編場池引額一卷。

一、興利由於除弊，必知弊之所由，而後知利之所在。北綱積弊之由，一由淮所運本太重，一由口岸錢價太昂，官費太多，以致場私蘆私，充斥滯銷。知綱鹽之弊，而後知票鹽之所以利。編北綱舊牘一卷，而以江、運八岸仍留商運者附其後。

一、古之鹽倉以貯鹽，非以貯穀備荒。兩淮之鹽義倉，始於雍正五年，而淮北之義倉凡二，久缺不修，一在海州城內，借貯常平之穀，一在板浦場，亦類垣僅存。自票引大暢，捐資重建，又三場舊有天池書院，嘉慶中易名郁洲，移于板浦，久爲臨興大使借居，今亦擇地重新，改名東海書院，此皆王澤之覃敷，富教之新政也。今合編爲一卷。今刊本亦竄

易非舊，今別存之。

——據古微堂文稿

## 淮南鹽法輕本敵私議自序

從來鹽法有緝場私之法，無緝鄰私之法。鄰法惟有減價敵之而已，減價之要，先減輕其成本而已。

議者動曰：「減之又減，安能敵無課之私？」此混鄰私於場私，不知場私無課而鄰私有課也。議者又曰：「淮鹽引地受浙、潞、川、粵四面之侵灌，其課皆不及淮南四分之一，減之又減，安能敵輕課之私？」此又不知私鹽課輕而費重，關津規例多於課本，故遇官鹽減價之年，鄰私立阻而不行，提價之年，鄰私雖緝而無益，此已事之明效也。或又謂：「道光十載以來，力裁浮費，綱課減存四兩，加以場價、壩費、改捆費、岸費每引成本十二兩，略符乾隆中阿文成公所奏成本之原數，安能再減？」不知乾隆中銀價每兩兌錢千文，今每兩兌錢千七八百餘文，是昔時十二兩未抵今日八兩之價，詎徇名而昧實也？

天下無數百年不敵之法，亦無窮極不變之法，亦無不易簡而能變通之法。求諸末者煩而難，反其本者順而易。利出於三孔者民貧，利出於二孔者國貧，利出於一孔者國與民交利。必曰盡收中飽旁蠹之利權以歸於上下，必輕成本以減岸價，減岸價以敵鄰私，鹺務終

無大鬯之時，計臣終無報功之日。故推其本原，核其贏絀，切其事證，著爲四議。事期可行，不取乎迂高，效責目前，毋徵乎往古，用備秉鈞當軸之君子采擇焉。

### 上陸制軍請運北鹽協南課狀

咸豐二年署海州分司任內

敬稟者：頃接總辦委淮南監掣同知謝丞來札，以本年新章開局，必應掃數全完，而收課至冬尙止八十萬大引，缺三十萬大引。欲令淮北票商協運淮南二十萬大引等因。

源卽傳詢各票商，據稱：「本年票鹽壩價不長，已虞壅滯，成本估閣，安能再有兩分貲本以運南鹽？且南鹽泝長江而上，北鹽泝洪湖而上，相去千里，安能兼顧？況南鹽如果有利，南商何不運之？又南場缺產與否，尙不可知。如因奏銷之故，不問利害，強令必行，則是既運無利之鹽，又納無鹽之課。商等只辦票鹽，資本已盡于淮北四十六萬引，安又有三十萬大引之本？實屬力不從心，礙難冒險嘗試」等語。源思該商等所難，皆出實情，一時無以奪之。惟是新章大局所關，不可聽其窒礙，再三熟思：本年淮北非常旺產，足有兩綱之鹽，與其以北商運南鹽而趑趄不前，何如卽使北商運北鹽協南課，更加種種調劑？如以貲本不敷爲疑，儘可令其將已運到壩之鹽，先運到揚，不必抵岸，卽在儀徵發賣，隨賣隨徵；或在壩先納半課，到揚補納，亦隨其便。俟明年南鹽銷畢，始再運北場之鹽，以補本綱票鹽額課。該

商等因手開節略章程，局商轉交公議，該商等計議三日，始各翕然多以為可行。謹陳大概于左以備采擇：

一、鹽價宜酌減也。本年淮北掃兩綱之鹽，即銷售兩綱所得場價，本在前綱之外，難照常年價值，應請每引交場價銀七錢。

一、錢糧宜酌減也。淮北自帶納懸引以來，課額已重，今更協貼南鹽，應請永除倉穀三錢，惟河費為冬春二單打壩、濟運之用，不能議減。

一、請即用原包出場也。北鹽過淮，例須北掣同知秤掣，到儀例需南掣同知過掣。若令逐包改捆，不獨層層拋撒，亦恐時日稽延，應請准其原包出場。其過淮過儀，止過掣而不改捆，給引費不給捆費，以歸簡速。

一、請壩鹽先運，再以明年票運補還壩鹽也。北商並無兩番資本，今鹽既存壩，即係有課之鹽，應請准其先運。其鹽未出場者，應准其先納半課，俟到揚出售，補足南課。此二項鹽均于明歲再運票鹽補足，各歸各額，不過令各商不添資本，而多獲一綱之利，初不相妨。

一、南課之鹽，應請准其即在儀徵出售也。此等均係淮北票商，若令遠赴淮南各岸銷售，勢必不能兼顧，且恐有誤淮北票額之鹽。應請令即在儀徵發給水販，庶就近易于收回